

【附件 1】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報名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 (修) 業 學 校			畢(修)業 學 年 度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地 址	□□□□□□ 市(縣) 區(市、鎮、鄉)			電話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身 分 別 (請勾選) (可複選)	☐ 1. <u>低收入戶學生</u> (須檢附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清寒證明不受理							
	☐ 2.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須檢附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受理							
	☐ 3. <u>失業勞工子女</u> (須檢附 1.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2.戶口名簿影本)							
	☐ 4.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 (須檢附 1.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公函，2.戶口名簿影本)							
	☐ 5. <u>育幼院童</u> (須檢附育幼院之證明文件)							
	☐ 6. <u>農漁民子女</u> (須檢附 1.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漁會甲類會員證明，2.戶口名簿影本)							
	☐ 7. <u>軍公教遺族</u> (須檢附國防部、銓敘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8. <u>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須檢附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							
	☐ 9. <u>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須檢附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							
	☐ 10. <u>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須檢附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							
	☐ 11. <u>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須檢附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							
	☐ 12. <u>原住民且通過文化及語言能力考試合格者</u> (須檢附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13. <u>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u> (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申請學校			志 願 1	科 ()		志 願 3	科 ()	
			志 願 2	科 ()		志 願 4	科 ()	

說明事項

- 請以正楷填寫清楚各欄資料，字跡不得潦草，如有填寫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連絡電話的號碼務必正確，以備緊急聯繫之用(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230-0506#203)。
- 限定每人報考 1 校(可跨群、跨科或跨部填寫志願)。
- 所須檢附之各項佐證資料請另黏貼於「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本簡章附件 2-1、附件 2-2 及附件 2-3，第 13-17 頁)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下列各欄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力條件】

※ 僅個別報名學生需要檢附 ※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學力證明 (請勾選)	☐ 1.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2.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 3.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4.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5.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6.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 7.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8.持大陸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 9.持國外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 10.其它具備同等學歷資格之相關證件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 明 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身分別 (請勾選) (可複選)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失業勞工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育幼院童 ☐ 6.農漁民子女 ☐ 7.軍公教遺族 ☐ 8.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9.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0.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1.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2.原住民且有族語認證 ☐ 13.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 明 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附件 2-3】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其他條件比序】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技藝教育 課程	符合 請打勾	學年度	請填寫 參與職群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服務學習	符合 請打勾	學年度	服務時數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管 簽章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明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附件 3-1】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

國中學校：

第 1 聯 報名學校存查

學報 生名 各招 生 覽 學 校 表	勾選	招生學校	報名學生件數	備註
		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工		各國中學校請將貴校學生報名資料，依高職招生學校，分開裝袋，並於袋面黏貼【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附件 3-2）。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工 商		
		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商 工		
		臺 北 市 立 木 柵 高 工		
		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工		
		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工 農		
		國 立 海 大 附 中		
		新 北 市 私 立 中 華 商 海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工 家		
		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南 高 中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職		
		合計總數量		

承辦人（簽章）：

收件學校（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

國中學校：

第 2 聯 收件學校存查

學報 生名 各招 生 覽 學 校 表	勾選	招生學校	報名學生件數	備註
		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工		各國中學校請將貴校學生報名資料，依高職招生學校，分開裝袋，並於袋面黏貼【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附件 3-2）。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工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工 商		
		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商 工		
		臺 北 市 立 木 柵 高 工		
		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工		
		臺 北 市 立 松 山 工 農		
		國 立 海 大 附 中		
		新 北 市 私 立 中 華 商 海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工 家		
		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南 高 中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職		
		合計總數量		

承辦人（簽章）：

收件學校（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

※ 僅集體報名學校需要使用 ※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立三重商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立鶯歌工商（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商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臺北市立松山工農（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國立海大附中（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中（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技高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附件 4】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分 發 結 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科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說明事項

- 1.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3.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在申請就讀之學校現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 4.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替補、撤銷報名資料。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 經複查後，改分發_____科，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持 1.國民身分證正本，2.學力證件正本，3.「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榮獲錄取 貴校_____科，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補齊相關證件。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6】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事項：

- 為確保學生權益，本申明書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親自簽章，若只有一方簽章，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 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

【附件 7】

115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疑義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限學生或家長 (或監護人) 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至承辦學校，填寫本疑義申訴書(簡章附件 7)向承辦學校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承辦學校於七日內正式答覆。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